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250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趙品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50號），聲請裁定更正（113年度執字第4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犯罪事實欄一、第8行所載提供帳戶之時間「112年12月21至31日間之某日」，應更正為「111年12月21至31日間之某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提供帳戶之時間應為民國111年12月21至31日間之某日，惟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、第8行誤植為112年12月21至31日間之某日，依法應予更正，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意旨聲請裁定更正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犯罪事實欄一、第8行所載提供帳戶之時間「112年12月21至31日間之某日」應屬誤寫，正確之時間應為「111年12月21至31日間之某日」，然上開誤寫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茲依上開規定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郭玉聲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4 書記官 何虹儀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